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843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祿安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羅崔萍